

寵物攝影課程

- 一、訓練主旨：依據志願服務法之規定，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：基礎訓練（請自行於台北 E 大網站 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完成>）、特殊訓練。
- 二、訓練對象：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志工隊、一般民眾
- 三、報名名額：40 人
- 四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WI8b2>
- 五、日期：112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
- 六、地點：苗栗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（動物收容所）
（銅鑼鄉朝陽村 6 鄰朝北 55-1 號）
- 七、課程表：

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7/14	13:00	報到	Karren 老師
	13:30~15:30	寵物攝影技巧及手機 APP 軟體應用	
	15:30~16:30	犬貓攝影實作	

※參與本課程之學員，於課後拍照行銷臉書打卡「苗栗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（動物收容所）」隨即贈送精美小禮物※

備註：

(一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(二)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期間，與會人員務必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規範。如自覺身體不適且在活動舉行 14 天內，有前往或來自境外病例發生地區，或接觸前往或來自境外病例發生地區之人士，請勿前來參與。與會者務必配戴口罩，活動當日將進行手部消毒並量測體溫，發現有體溫異常超過 37.5 度時，將婉拒參加課程會議。會中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之人員，請務必告知並盡速就醫。

(三)課程如因疫情、或遇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有所異動，將公告於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網站 (<https://animal.miaoli.gov.tw/Default.aspx>)，恕不個別通知，敬請見諒。

(四)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課程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
(五)課程中將進行攝/錄影，報名成功者即同意其肖像授權於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使用。

(六)本課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暨施行細則進行報名，包含個人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及電子郵件等資訊，運用於本課程所需之結業證明書及紀錄等，且遵守個資法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。

《講師簡介》



Karren 攝影師

活躍於商業攝影圈的攝影偏執狂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畢業。由於極度熱愛攝影，畢業後隨即投入職業攝影工作，放棄從醫，並開始不間斷地進行各種類型的攝影創作，是個志在拍照不在醫學的攝影偏執狂。

Karren 長年拍攝流浪動物紀實，並與許多動物保護團體合作，致力協助社會建立正確對待流浪動物的觀念。

主攻項目：婚紗寫真、婚禮紀錄、藝人形象、其他各種人像形象
拍攝，以及動物攝影。